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的相关信息；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管理人员发生变动;</p> <p>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18、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20、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21、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22、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23、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2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25、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2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1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p>

<p>息的单位及个人。</p>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接受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9、前述各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非上述人员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0、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上述人员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方式，知悉的时间及地点等。</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p>

<p>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相关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相关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对所报备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对所报备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p>	<p>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四川证监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p>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